



核心报道

车祸猛于虎

事故赔偿

如果有保险
受害人会得到更多保护电动车车祸索赔难
法官建议上“交强险”

昨日,江苏省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,通报了近年来江苏法院审理交通事故赔偿案件的有关情况,从2009年到今年10月,全省法院共审结交通事故案件46万余起,案件涉及的标的额高达295亿元,交通事故案件已成当前江苏法院受理的第一大类民生案件。其中由电动自行车引发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逐年增加,而且往往索赔困难。对此,法官呼吁,给电动车上“交强险”来分散风险,保障车主和受害人的权益。

[建议]
部分电动车
可探索上“交强险”

“电动自行车速度不慢,骑车人安全意识不够,刹车功能不是很好,和机动车相比鸣笛效果也不好,再加上我国道路不是很好,像南京给非机动车留下的路很难走,所以导致电动车很容易出事故。”省高院民一庭庭长夏正芳说,电动车肇事撞出了一堆难题,首先是索赔困难。

而现有法律只要求机动车必须投保“交强险”,但对电动自行车没有强制性规定,因为它是时速20公里以下的非机动车,所以一般保险公司不会给它上保险。所以她建议,针对时速超过20公里的电动车,国家的规定也要跟得上,建议把它纳入机动车管理,给它上一定的保险,这样对受害人保护更好一点。

[提醒]
电动车超速肇事
要多承担赔偿责任

当前,超标电动车比比皆是,引发交通事故的非常多,而电动车又普遍不属于机动车,不能参加交强险,一旦发生事故,法院会怎么确定肇事车的民事责任呢?

夏正芳庭长称,根据我国规定,电动车设计最高时速不应大于20公里,但市场上的普遍超过20公里。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,对超标电动车仍按非机动车处理,但鉴于电动车超速行驶带来的危险增加,因此法院在认定民事责任时,会适当加重电动车承担责任的比列。

值得一提的是,对超标的电动三轮车,如果动力装置已达到摩托车标准,目前交警部门均按机动车处理,对此类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,法院在判定民事责任时,也按机动车处理。

通讯员 沈法轩
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

连环车祸

如果第一次事故能及时处置
就没有后面的事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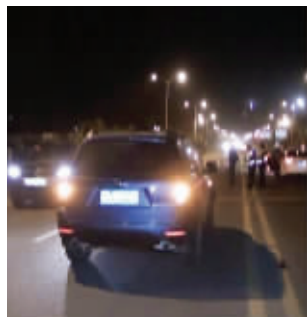
■时间:11月26日晚上8点多

■地点:常州新北区黄河东路新小塘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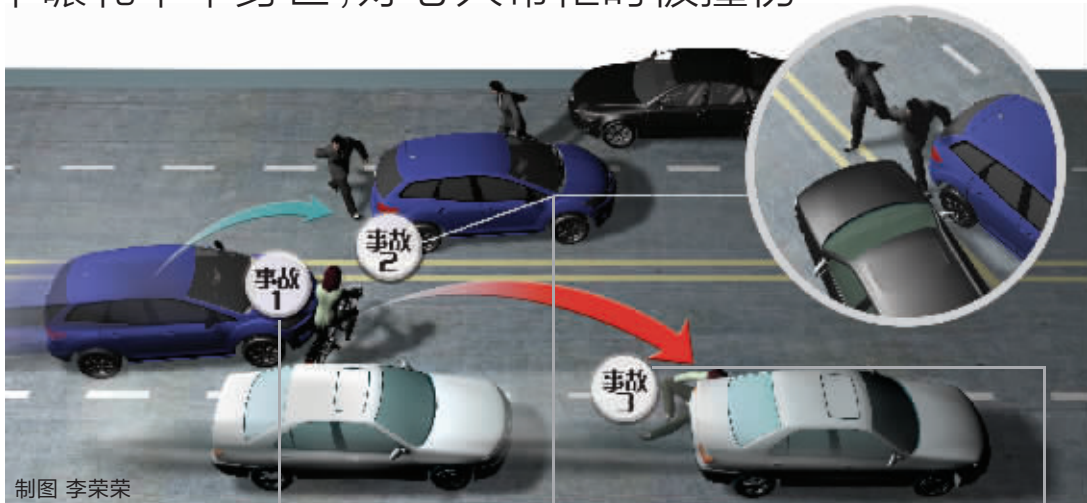
女司机撞人后躲在车上哭
又引发了两起事故

被撞女子遭到后车碾轧不幸身亡,好心人帮忙时被撞伤

11月26日晚上8点12分左右,常州新北区黄河东路新小塘桥上发生一起惨烈车祸,一骑自行车的女子横穿马路时,被一辆越野车撞上。而后,女子又遭一辆路过车辆碾轧。经抢救无效,女子身亡。一两分钟前,两名路过的好心人正帮着肇事司机报警时,被一辆黑色轿车撞伤。撞人的黑色轿车迅速逃离了现场。 现代快报记者 葛小林



事故现场 网络图片(请来领稿费)



制图 李荣荣

第1起事故

黄河东路新小塘桥上,女驾驶员陈某驾驶斯巴鲁越野车沿黄河东路由西向东行驶,经过新小塘桥时,撞上骑自行车横穿马路的杨某。之后,陈某的车停到了对面车道上。

第2起事故

葛先生和朋友驾车经过现场时停车查看,越野车女司机坐在车里哭,什么话也不说。这时一辆黑色轿车快速驶来,眼看要撞上越野车时紧急变道,撞到了他们后迅速离开。

第3起事故

就在葛先生他们从地上爬起来时,一辆白色起亚轿车由西向东开过去,碾轧到躺在地上的女子。交警赶到后将压在车下的杨某抬出来,送往医院急救。杨某经抢救无效身亡。

提醒

遇到事故
该如何正确处理
避免二次事故?

记者从交巡警部门了解到,杨某、陈某和白色起亚轿车司机符某对这起事故都负有责任。目前,事故责任认定结论还未出具。逃离现场的黑色轿车司机也已经找到,在接受警方的调查。

常州交巡警支队事故大队的

朱小虎副大队长告诉记者,这是一起典型的二次事故引发的交通死亡事故。如果当时,陈某在肇事后能冷静,及时报警、抢救伤者,杨某可能不会遭遇二次事故。日常的行车中遇到事故,该如何正确处理呢?据朱小虎介绍,陈某在发生事

故后,首先要打开警示灯、示廓灯和后位灯,报警、报120,查看伤者。如果伤者可以移动,要将伤者带到安全地带,如果伤者不能移动,一定在距离伤者150米远处放置警告标志。如果车上没有三角牌,也可以利用醒目的物品代替。

惨烈追尾

如果司机能集中精神开车
这起惨剧本可避免

■时间:11月28日上午11点多

■地点:宁通高速南通西出口

疯狂大巴轧过轿车,撞向前方客车

事故造成四车连环追尾,多人受伤,轿车上没人能逃生,车上人数还没确认

昨天上午11点多,在宁通高速南通西出口,一辆从盱眙到南通的大巴车正停在十字路口等红灯。突然车身受到猛烈撞击,之后又撞上了前方的客车,不久,车尾就着火了。司机夏师傅下车之后才发现,追尾自己的南京车辆下方竟然还压着一辆小轿车,短短十几分钟,其中三辆咬在一起的车辆被大火吞噬烧成了废铁。现代快报记者获悉,客车上的很多乘客受伤。小车内没有人逃出来,车上有几人暂时还没得到确认。

见习记者 严君臣 胡涓 现代快报记者 陈莹



车子已烧得面目全非 通讯员供图

第二辆大巴司机:
后面一辆大巴轧过轿车
后撞了上来

昨日,记者赶到事故现场,第一辆大巴车尾部已经焦黑,车辆整体结构尚保持完好。其他三辆车都已烧得只剩下框架,夹在中间的轿车已无法辨认。在混乱的人群中,记者找到了第二辆客车的司机夏师傅。上午11点多,夏师傅正停在这个高速出口等红灯,前方还停着一辆从泰兴开往南通的客车。“我看到红灯开始跳了,便准备发动车子,后面的车子突然撞上来。之后又顶上了前方的客车,随后被甩到护栏边,堵住了车门。”夏师傅告诉记者,事故发生后,他连忙从侧驾驶室的玻璃洞中钻出,然后在下面接应车上的乘客。

“后来拿着灭火器去灭火才发现,那辆客车下面还压着一辆小轿车。”夏师傅分析称,后面那辆从南京方向开来的客车很可能是未及时

控速轧过小轿车,直接撞上自己这辆大巴的车尾。

第三辆大巴乘客:
司机边嗑瓜子边抖腿,
来不及刹车

南通市第四人民医院一位护士告诉记者,“中午送来16个病人,都是大客车里的,大多为擦伤或骨折。但听120的人说,小车间的4个人全部死了。”

伤者王先生从南京来南通出差。上午11点半左右,王先生正在车上玩手机,忽然听到车头处“轰”的一声巨响,抬头一看,发现自己乘坐的车撞上了前面一辆大巴车,挡风玻璃一下子都碎了。“当时车速很快,前面的一辆车已经停了,但司机还一边嗑瓜子一边抖腿,完全没有踩刹车。”

南通交警部门称事故还在调查之中,没有透露具体伤亡人数。

(请报料人来领取线索费100元)